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

##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出售 IBERWIND

長江基建董事會與電能實業董事局聯合公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賣方與買方訂立 配額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轉移配額並轉讓股東出資,而買方同意購買配額並 接受股東出資轉讓。根據配額買賣協議,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於同日向買方交付賣方支持 承。

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持有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之間接權益,合資公司則透過賣方及目標公司(各自均為合資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Iberwind。Iberwind 在葡萄牙擁有三十一個運作中的風電場,當中配置逾三百二十台風力發電機,總裝機容量為七百二十六兆瓦。

## 根據配額買賣協議:

- 1. 買方就配額買賣及股東出資轉讓應付的購買價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磋商原則並參考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釐定。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 日起至交易完成日期間,購買價將累計利息。
- 2. 交易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 (i) 葡萄牙競爭機構批准交易;及(ii) 已獲得目標集團若干融資銀行作出豁免。除經各方另行同意外,交易須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第十個營業日完成。

根據賣方支持函,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並非共同及各自)確認,承諾確保賣方可履 行其在配額買賣協議下的財務責任,就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情況而言,賣方的財務 責任最高上限為賣方可能須承擔所有財務資源之百分之五十(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 代價之百分之五十),並須受限於配額買賣協議及該信函中所訂明的條件。

考慮到 Iberwind 從按能源上網電價體制營運過渡至按商業市場價格機制業務模式,以及長江基建、電能實業及買方各自對於此營運模式的轉變的不同風險承受程度,長江基建董事會及電能實業董事局各自認爲是次交易就出售該項目提供獨特機會。是次交易之收益亦將進一步增強長江基建及電能實業各自的財務能力,以拓展新的投資機遇。

待交易完成,經計及長江基建持有電能實業 35.96%的股權,長江基建於是次交易預期可獲 得約港幣十一億元的實際溢利,而電能實業於是次交易預期可獲得約港幣八億元的溢利。

務請注意:由於交易仍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會完成,尚未確定交易會否完成,或交易可能會按與上述不同之條款或方式作進一步磋商或完成。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賣方或買方可能終止配額買賣協議。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營業日」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里斯本、葡萄牙、英國及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
「長江基建」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8)
「長江基建董事會」	長江基建之董事會
「長江基建董事」	長江基建之董事
「長江基建支持函」	長江基建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支持函,長江基建據此承諾將確保賣方可履行其在配額買賣協議下的財務責任,金額上限為代價的百分之五十
「代價」	買方根據配額買賣協議向賣方應付的總代價,惟須作出配 額買賣協議所訂明之調整
「Iberwind」	Iberwind – Desenvolvimento e Projectos, S.A.,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Iberwind集團」指 Iberwind 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	UK Renewable HoldCo 1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 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截止日期」	配額買賣協議日期滿三(3)個月之日,或賣方及買方根據配額買賣協議可能延長的更後日期
「電能實業」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電能實業董事局」	電能實業之董事局
「電能實業董事」	電能實業之董事
「電能實業支持函」	電能實業提供以買方為受益人而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支持函,電能實業據此承諾將確保賣方可履行其在配額買賣協議下的財務責任,金額上限為代價的百分之五十
「買方」	Ventient Energy S.à r.l.
「配額」	一個配額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配額買賣協議」	賣方及買方就交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的配 額買賣協議
「賣方」	UK Renewable HoldCo 3 Limited,一間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 法律注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支持函」	長江基建支持函及電能實業支持函
「股東出資」	賣方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股東貸款及補充出資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Portugal Renewable Energy - PTRW, Unipessoal Lda. ,一間根據葡萄牙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目標集團」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根據配額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出售和購買配額以及轉讓股東出資

承長江基建董事會命
CK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局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陸法蘭先生、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及陳建華小姐;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Joseph Tighe 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為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董事為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蔡肇中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甄達安先生、麥堅先生及尹志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雷惠儒先生、余頌平先生及胡定旭先生。